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 7/20  
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成效评估\*\*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第1款规定：  
“缔约方大会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该条第2款还规定：

\* UNEP/POPS/INC. 7/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第INC-6/16号决定，载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

K0361081 150503 1605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为便于此种评估的进行，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做出旨在使它获得关于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的存在、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的安排...”

3. 该条第 3 款规定：

“上述第 1 款所述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包括：

- (a)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 (b) 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
- (c) 依照第 17 条所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信息。”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其第 INC-6/1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16 条，开始审议环境监测和评估需要，在这样做时应：

- (a) 编制关于成效评估性质的指南；
- (b) 查明支持成效评估所需要的基本数据；
- (c) 对现有监测方案的能力进行评价，以便提供必要的监测数据，并随后开始为提供成效评估所需要的可比较监测数据作出安排。继续开展环境署化学品处就附件 A、B 和 C 所列物质发起的工作，将有助于进行上述的评估和安排；
- (d) 查明哪些方面无法获得适当的监测数据；
- (e) 为进行数据的收集编制指南，并在额外外来供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一个或多个区域制订试行项目对指南进行测试；
- (f) 为有关安排提供便利，以便使非如此便无法获得此种资料的区域获得附件 A、B 和 C 所列物质方面的适当监测资料，与此同时考虑到其他的区域评估通过采取分层次的做法（例如一种做法是将最先进的实验室能力集中在区域节点上）实现了成本效益；
- (g)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5. 根据上述请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作为本说明的附件，提交委员会审议。该附件未经正式编审。

#### 委员会似可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或愿考虑：

(a) 注意到载于本说明附件内的秘书处回应委员会第 INC-6/17 号决定的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和

(b) 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效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决定。该报告还将包括有为使缔约方大会获得关于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的存在、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的可能安排。

## 附件

### 秘书处回应第 **INC-6/17** 号决定的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 (a) 编制关于成效评估性质的指南

成效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除包括有关报告和其他监测资料外，还包括各国的报告和不履约情事资料。

国家报告将遵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又参阅文件 UNEP/POPS/INC、7/18），报告中将含有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成效的信息。

对于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污染物），此种措施似可包括：针对生产和使用方面的管理条例；废除和禁止；查明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估算排放量（例如，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强制执行措施；强化海关检控；库存管理和处置；废物管理；估算销毁或处置数量；测量环境介质中以及食物、人奶中残留量的水平等。

对于并非有意生产的持久污染物（亦即副产品）而言，此种措施似可包括：查明来源；编制来源清册和排放估计量；排放控制措施；减少排放措施；产品和材料的替代；翻新改进；受到副产品污染的废物的管理，处置持久污染物副产品的新技术；计算已销毁的持久污染物数量；管道排放量测量；测量环境介质中以及食物、人奶中残留量水平等。

在缔约方大会建立了用以确定不履约状况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之后，将遵照按第 17 条规定建立的程序提交不履约情事资料。

成效评估的主要重点将是获取到关于附件 A、B 和 C 所列持久污染物的存在、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的可比监测数据。对于这一点，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旨在制定一个持久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以支持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效评估的讲习班提出了有益的建议。该讲习班的报告全文见 UNEP/POPS/INC.7/INF/10。来自联合国各区域的 70 多名专家出席了讲习班，并建议由委员会和/或缔约方大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监督第 16 条第 3 款具体列出的三项内容。

在与有关的专家磋商后，秘书处将根据该讲习班的讨论结果，并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或愿将之包括在内的任何考虑因素，拟定关于成效评估性质的指南草案。

#### (b)至(e)的事项

讲习班提出的总的结论和建议

应当建立一个持久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以便测定时间上和适当时再测定空间上的发展趋势。该监测方案的目的是跟踪那些远离潜在来源的一些地点的持久污染物背景水平。将在区域基础上进行评估，然后根据各区域的评估结果编制一份全球评估报告。

该方案应力求简单化，尽可能建立在现有各方案的基础上，努力满足今后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的一个事项是发展中国家各区域内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区域内及区域之间的有效网络基础上制定一个整体的、连续性的能力建设计划。

委员会和/或缔约方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监督第 16 条第 3 款具体列出的有关成效评估的三项内容。为进行这一工作，该附属机构似可建立一个机制，例如建立一个全球协调小组，以便协调监测活动。

为了能够在《公约》生效后四年内作出一次完整的估计，应当尽可能迅速地正式建立起业务活动的安排。

#### 评估监测活动的运作框架

一种可能的做法是针对每一区域编写一份评估报告的汇总以及一份全球综述报告。应该制定一份全球指导文件，其中包括完成区域、全球和全球迁移评估的共同战略。该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还应该包括拟议的附有说明的各类报告的结构草案，以及参与评估各方的责任和职责。还可酌情在区域和全球评估报告中采用根据第 11 条收集的或者从其他举措方面获得的资料。

每个区域应利用该区域自己的编写人员制定一份详实的区域评估报告。这些评估报告将是缔约方大会在环境方面了解区域趋势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迁移情况的主要手段。应在该全球协调小组职责范围之下由一个工作组制定全球报告，其中还应包括有来自各区域评估编写组的代表。

除了采用监测方案测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定时间内的趋势之外，还应该采用模型方法为缔约方大会编制有关区域和全球迁移的资料。区域转归和迁移模型可有助于分析全球监测方案产生的数据，例如在区域和全球迁移的量化和时间趋势的推测和解释方面。这类模型有助于调解对不同媒介、地点、化学特性和时段观察到的时间变化趋势的差异。

第 16 条第 2(a)款要求尽可能地利用现有的监测方案与机制。为此，建议应作为头等优先事项确定协作安排的机会。互利互惠包括协调统一、数据的利用、成本效益及避免重复。

#### 各类物质和分析技术

首先在所有区域的基点应确定所有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现存水平。然后由每个区域确定进行进一步分析的优先考虑事项。

在食物和环境发源地确定所有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方法多种多样，因而没有推荐详细的逐步进行的分析方式。应该从早已存在的那些方法中选定适当的方法，并可采用实验室之间相互校正的方案获得可靠的分析结果。

为了满足分析需要和促进提高能力的机遇，为实验室提出了一种三个层次的结构。每个区域至少有一个实验室具有分析所有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所有实验室必须选择和具备能够确定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且能够达到保证数据质量的目标。这些实验室必须继续证明其在整个方案生命中的能力。

应针对每个区域汇编一份有条件参加这一项目的现有实验室的清单，并对此进行评估。将由一个专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最后选定实验室。

### 源头、采样和地点选择

讲习班建议应考虑下列几个源头。

空气：全球监测方案应该在每个区域设立数量有限的积极开展活动的采样点，并应尽量采用现有的站点(例如世界气象组织的站点)。还应该考虑被动采样和建立被动采样站，将其与国家气象和/或空气采样站结合起来。

双壳类：双壳类被认为是水栖哨兵，可用于空间状况绘图和了解趋势发展情况。可以是淡水或沿海物种，按该区域的情况而定。地点的选择应该根据全球壳类观察或者国家方案而定。

其他生物类：应采用对时间趋势具有反应指标的敏感性物种(例如：鸟蛋、鱼、海洋哺乳动物)。应该根据若干业已建议的标准进行地区性种类选择以助于趋势监测。

人奶：或可使用来自各个国家的汇集样品。其结果可引发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对有关资源和/或暴露途径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可以采取世界卫生组织的做法，但条件是其须符合对《公约》进行有效评估的各项要求。

###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质量保障/质量控制)

应该为整个项目设立一个有效的质量评估制度。应该设立一个机制以协调质量保障/质量控制的方方面面，并且根据为不同来源具体确定相关的持久污染物浓度范围制定标准。

应该建立一个质量保障/质量控制的责任体系，该项体系至少应在每个区域内有一个基准实验室、监测实验室、以及负责样品收集的机构。实验室应采用业已证实或者国际公认的方法，并且应符合本项目的宗旨、还应表明其有能力在相关的浓度范围内对其发源地进行分

析。应建立一个体系以便提供来自中央来源的，得到证实的参考材料和实验室参考材料。并应该每年为参与这一项目的持久污染物/来源安排一个能力测试活动。在每个区域，应设立一个审查小组以便评估接受之前的数据。在确认具体层次以外的趋势之前必须进行统计评估。

### 数据交流

应该在区域一级为有效评估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储存：应具有应有的灵活性以便融合新的和现有的数据；具有数据保密性能；适应现有的区域数据库结构；在区域内培育主人翁意识；提供能力建设的机遇。凡已经拥有数据中心的区域，则现有的数据中心应在区域一级用来进行处理数据。应帮助目前尚无数据库的区域发展一个区域数据库以便支持全球监测方案的数据管理。这将为这些地区提供能力建设的机会。

需要制定数据政策，包括建立一个向数据中心提交数据的程序。数据政策应该承认数据拥有权的概念并且应该帮助公众获得监测活动的结果。

在缔约方大会之下，应该建立一个机制以便监督全球监测方案的工作，该项机制的责任包括：建立和管理一个《公约》信息库；确保所需要的能力以便建立和管理支持制订区域评估报告的区域数据中心；制定详细的数据政策；制定各种准则以便确保各个区域评估之间数据分析的一致性。

应向公众提供区域报告和全球报告所采用的汇总数据以确保这一进程具有彻底的透明度。

为评估现有的各项监测方案的能力，秘书处将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北极监测与评估方案及其他数据产生者和提供者讨论有关获得数据的问题。正在和其中一些组织拟定备忘录协定。

就确定何处无法得到适当的监测数据的问题，持久性有毒物质区域评估的区域报告还将提供资料。关于减少和/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行动总清单第五版

(UNEP/POPS/INC.7/INF/15)提供了补充资料。在下一个阶段，拟定的全球环境基金发展中国家测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区域和国家实验室 PDF-B 项目将提供具有价值的资料以说明何处缺少数据与能力。

(f)为有关安排提供便利以便从尚无资料的区域获得资料。

来自“持久性有毒物质区域评估”的区域和全球报告提供了内容详实的背景资料。由于在其他领域已着手开展这项工作，将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并且将考虑深入发展实验室能力的问题，这是所拟议的全球环境基金发展中国家测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区域和全国实验室

PDF-B 项目的一部分。若干国家和区域活动也正在继续开展。例如，正在讨论日本为在东亚国家内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一项方案，加拿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托基金业已聘请一名顾问为在发展中国家区域开展一个试行项目拟定提案。

-----